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面对复杂的政策环境和多变的市场形势，不失时机地开展资本运作，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现将董事会本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总资产4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0.15%；营业收入33.3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3亿元，同比增长1.62%。

二、2024年董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和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在宜宾三江新区投资建设宜宾和胜新能源汽车高端部件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5亿元。

2、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湘、李信、黄嘉辉、李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敏、李文生、方啸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和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4、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到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和胜 JLC2，期权代码：037256）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截止，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5、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含本数）。

6、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和胜 JLC1，期权代码：037165）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到期，截止到到期日有 14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本行权期内未行权，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未行权的 883,028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召开12次会议，均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2、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主持召集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会决议。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初，审计委员会要求内审部对2024年度内审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规划，明确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的重点和方向。

审计委员会并与内审部进行日常沟通，了解公司内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各项内审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跟踪审计整改事项的落实情况。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掌握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并及时跟进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

（2）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和评价，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监督，更好地实现了在薪酬及绩效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和公平性。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了3次会议。

（3）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2024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战略定位、资产经营项目、融资方案等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2024年战略委员会及时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建议，积极履行了职责。2024年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了2次会议。

（4）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等相关情况的考察，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进行考察。总体来看，目前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是适当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2024年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了2次会议。

四、公司董事尽职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全力支持管理层的工作，在推进董事会自身建设、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等多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体现了董事会的战略指导和科学决策作用。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及聘用或者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评价

公司由总经理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一定的学历和行业管理经验，2024 年公司各职能部门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经营策略有效执行。2024 年公司管理层认真履行各项忠实义务，未出现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擅自披露公司机密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24 年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对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保证了决策的合理性和效率，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秉承公司核心理念及价值观，充分调动各种资源，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应对不利因素影响，在外界环境下滑的不利情况下，成功实现 2024 年度公司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六、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公司已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5 年是公司在资本市场飞速前进的一年，公司将继续探索新的市场机会，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股东的投资得到合理的回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努力推动公司的发展，实现公司的长期价值。我们期待在新的一年里，与所有股东和管理团队一起，共创公司的美好未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